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的新街街道全域市政雨、污水管网及排水设施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域市政雨、污水管网及排水设施运维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信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777.01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24.84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全域市政雨、污水管网及排水设施运维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楚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890.14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.801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上海信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